

关于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 ETF

场内简称：智能电车 ETF

基金主代码：159710

基金运作方式：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1 年 7 月 1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并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cbfund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-95533 免长途通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

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20日